

主編 陸軍
黃季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主 黃季
編 陸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精裝)
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〇元
美金 一六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經銷處：中
央文
物供
應社

印刷者：國
際印
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壹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文官部政務處第三課發行

本報特別啓事

啓者桂林交通不便印刷事業尚未發達機器及鉛字諸欠完備
且又屆舊曆年關手民多已返鄉本報因急於出版缺點殊多閱
者諒之

目錄

法規

大本營條例(附系統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指令

陸海軍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公文

兼署財政總長伍廷芳呈解銀幣一百萬枚請核收備案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呈頒頒發中央直轄滇軍旅團長及各營連印信關防鈐記繕具清單

呈請察核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呈請查辦各案經轉令所屬確查遵辦詳情續呈文

參謀總長李烈鈞滇軍總司令朱培德轉軍總司令彭程萬呈謝 大元帥頒發犒金文

公電

大元帥致參謀總長東電

大元帥致廣西馬省長蒸電

大元帥致雲南顧總司令元電

大元帥致雲南顧總司令暨范楊蔣楊四司令元電

陸海軍大元帥秘書長胡漢民致貴州省議會有電

陸海軍大元帥秘書長胡漢民致南寧馬省長及梧州粵軍總司令部行營佳電

雲南省議會暨各團體呈 大元帥歌電

雲南顧總司令呈 大元帥蒸電

雲南顧總司令呈 大元帥巧電

雲南劉代省長呈 大元帥馬電

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官范石生呈 大元帥號電

滇軍北伐第三路司令金漢鼎呈 大元帥宥電

滇軍北伐先遣軍司令范石生呈 大元帥儉電

雲南劉代省長呈 大元帥艷電

粵軍第二師師長洪兆麟呈 大元帥佳電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

四

援桂聯軍第四路司令谷止倫等呈 大元帥文電

雲南劉代省長呈 大元帥梗電

廣西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韋冠英呈 大元帥敬電

岑參謀總長呈 大元帥寢電

陳陸軍總長呈 大元帥感電

雲南副總司令呈 大元帥慰電

國會非常會議議長森實士電

內務總長陳炯明次長呂志伊暨全體職員賀年電

海軍總長湯廷光賀年電

海軍總司令譚永謨暨海軍全體艦長官佐士兵賀年電

大理院長徐鼎霖賀年電

湖南總司令趙恒惕賀年電

雲南省長劉祖武賀年電

總統府參軍長徐紹楨等賀年電

陸軍次長程潛賀年電

陸軍部全體職員賀年電

湘軍將領宋鶴庚等賀年電

湘軍旅團長陳嘉祐等賀年電

附錄

大本營金庫廣告

本報時事三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

六

(0008)

法規

陸海軍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本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

大本營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於戰時執行最高統帥事務設置大本營

第二條 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參謀總長大本營文官長承 大元帥之命綜理所主管

各事宜

第三條 大本營置左列各機關其編制別定之

幕僚處

兵站處

軍事委員會

軍務處

軍法處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一號

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

七

參軍處

政務處

建設處

度支處

宣傳處

第四條 幕僚處參贊作戰電令事宜

第五條 兵站處專任作戰電後方勤務事宜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參謀聯合作戰并任大本營與各省各軍之聯結

第七條 軍務處掌管戰地軍備之補充及關於戰地之軍衡各事宜

第八條 軍法處審理并監督關於軍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參謀處掌管大本營之內務及警衛並戰地慰勞戰況督察事宜

第十條 政務處掌管戰地外交民政諸事宜

第十一條 建設處掌管軍需軍用物資之建設

第十二條 度支處掌管大本營金錢出納預算事宜及籌備軍隊事宜

第十三條

宣傳處秉承 大元帥意旨宣傳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於軍隊人民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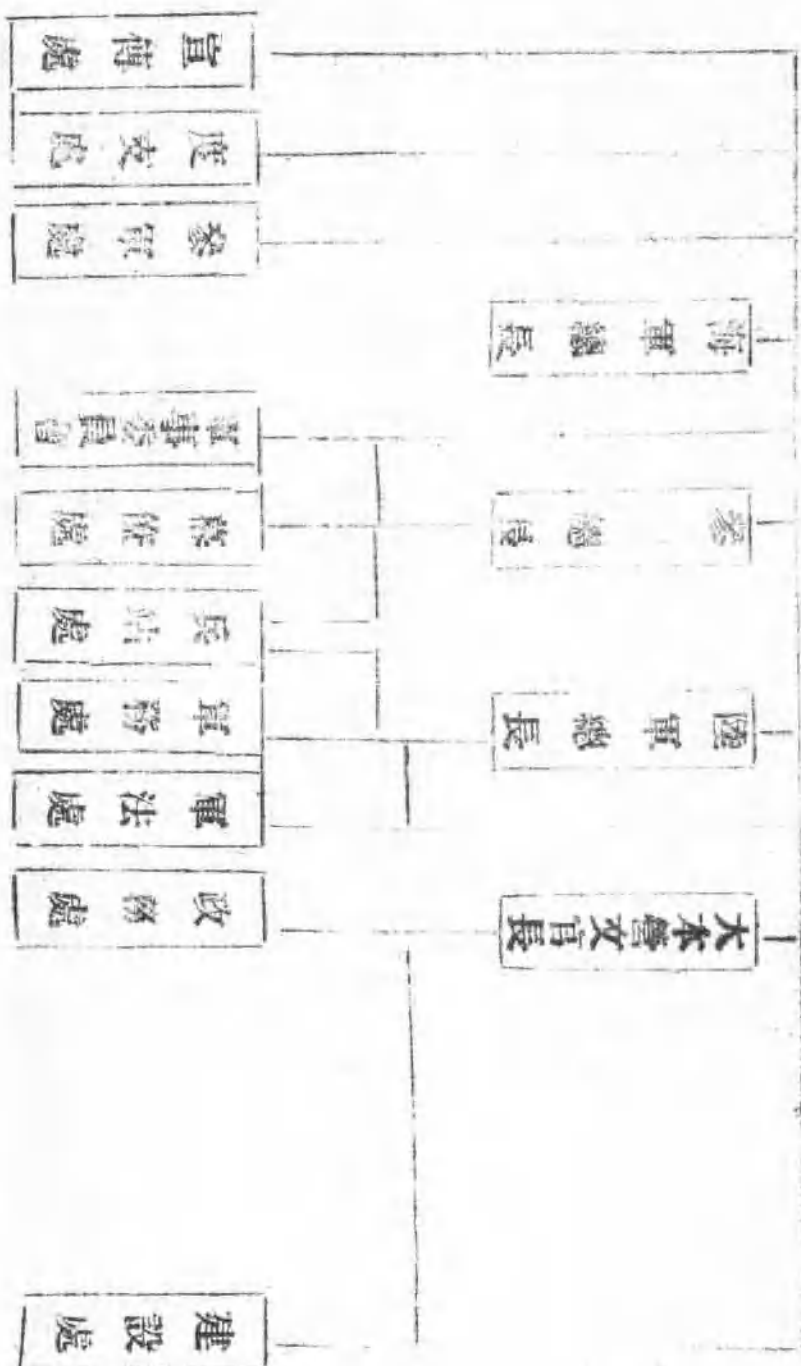
各機關之服務規則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第貳號

大元帥



命令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蔣作賓呂超石青陽孔庚陳白王乃昌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恆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派王乃昌爲大本營桂林安撫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勳章

命

一月三十日

第二號

十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任命焦易堂為大專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陸海軍大元帥令

派陳策為撫河船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六

日